

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液态奶项目(电  
力电缆购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DZSQHGC-202300498001

招 标 人： 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07 月 07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17
2. 招标文件 .....	20
3. 投标文件 .....	21
4. 投标 .....	24
5. 开标 .....	25
6. 评标 .....	26
7. 合同授予 .....	27
8. 纪律和监督 .....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1、评标方法 .....	33
2、评审标准 .....	33
3、评标程序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3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4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46
第二卷 .....	4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50
第三卷 .....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目 录 .....	60
一. 投标函 .....	6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2
二. 授权委托书 .....	63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64
四、投标保证 .....	65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6
六、唱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67
七、资格审查资料 .....	69
八、项目管理机构 .....	76
九、企业获得奖项及证书 .....	79
十、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1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	82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83
十三、技术文件 .....	8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电子标】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液态奶项目(电力电缆购置) 招标公告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DZSQHGC-202300498001

2、项目名称：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液态奶项目（电力电缆购置）

3、项目地点：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

4、项目规模：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液态奶项目电力电缆购置

5、计划工期：合同生效 30 个日历日到货

6、招标范围：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液态奶项目电力电缆购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元）
—	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年产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700000.00

<p>15 万吨液态奶项目（电力电缆购置）</p>	<p>2、投标人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p> <p>3、财务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p> <p>4、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至少承接过 1 项电力电缆购置项目；</p> <p>5、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p>	
---------------------------	--	--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 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DZZF)

投标人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DZZF)。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3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3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发大道 168 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3326264016

2. 代理机构：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夏威夷 14 楼

联 系 人：宋先生、王先生

联系方式：19953410099、15339988464

##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 次 招 标 公 告 在 中 国 招 标 投 标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 山 东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http://ggzyjy.shandong.gov.cn/> ) 和 德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齐 河 分 中 心  
( <http://ggzyjy.dezhou.gov.cn/qh/> ) 同 时 发 布。

八、监督机构：齐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监督电话：0534-5321131

## 九、重要说明：

1、投标人首次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栏目《交易主体信息入库服务指南》和“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诚信入库电话：0534-2223105。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栏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数字证书(CA 锁) (联系电话：18505342483)，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0534-2236863。

3、招标文件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

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个途径进行电子投标系统学习：一是网络教程培训，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下载中心→视频教程”栏目《投标人业务系统操作视频》；二是现场培训，详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关于举办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投标业务定期培训的通知》。若投标人未参加培训或未按照手册及视频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出现问题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德州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登录”进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或通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或参考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后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投标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点击“查询”，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招标文件备案单位：齐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招标文件(pdf格式)等

发布人：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07月07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发大道 168 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133262640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夏威夷 14 楼 联系人：宋先生、王先生 电话：19953410099、1533998846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液态奶项目（电力电缆购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液态奶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液态奶项目电力电缆购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 30 个日历日到货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人业绩：详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9.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至时间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代理公司会作统一答复, 答复文件会发布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齐河县分中心上, 请随时关注。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 将被视同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答疑澄清、补充的招标文件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投标人登陆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通知并下载,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的招标文件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澄清一旦发布, 视为通知到各潜在投标人,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具体要求, 可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7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 以保函 (保险) 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函金额: 25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p>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采用有效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任何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说明：</p> <p>3.1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注：对提供虚假投标保证金资料或虚假保证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p> <p>3.2 参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具体要求如下：</p> <p>（1）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否则，视为未缴纳。</p> <p>（2）电子保函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b>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规定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b></p> <p>（3）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登录”进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或通过“系统入口→电子保函平台”模块进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或参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用户手册”栏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投标人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投标项目招标公告中的“招标项目编号”后点击“查询”，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投保成功。</p> <p>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5.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逾期不予受理。</p> <p>6.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有效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情形处理。</p> <p>7.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担保的，</p>
--	--	---

		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担保责任，自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解除。电子保函无需退还投标人。
3.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1. 营业执照（同步诚信库，以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还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3. 投标人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p> <p>4.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5.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至少承接过 1 项电力电缆购置项目（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6. 信誉要求：根据资格审查条件中信誉要求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附到投标文件中。</p> <p>注：（1）以上证件若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报价处理，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p>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1、2022 年度。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
3.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3	投标文件份数及格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为 .dz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8.4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或地方）。</p> <p>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及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地点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解密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从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3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6.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与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履约担保的形式：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一形式作为履约担保，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发包人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明确可以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一形式作为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建设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履约担保金退还：材料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退还履约担保金。
7.7.4	质量保证金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p>质量保证金担保的形式：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一形式作为质量保证金担保，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在材料交付使用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p> <p>质量保证金担保的金额：合同额的 5%</p>
--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9.2 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虚假投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1）记录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诚信库档案；（2）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9.3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执行相关法规的规定。

**9.6 招标参数中如出现品牌名称则表明技术规格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不涉及品牌指向。**

9.7 招标代理服务费：3.37 万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支，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8 质保期：一年

9.9 特别说明：

（1）在市平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签署《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适用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详见网站首页通知公告。签署完成《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适用告知承诺制（本项目涉及告知承诺事项为企业资质证书和注册资格证书），投标人自愿选择使用。投标人选择使用告知承诺时，评标专家通过评标系统中的“评标辅助”功能进行线上核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 年第 10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增加投标活动的公开性，需对中标单位资质、业绩等商务分证明材料进行公示，接受投标人及社会监督，具

体要求如下：

- ①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商务分相关资料（业绩、资质、证书、人员等）；
- ②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将评标办法中能证明资质、业绩等商务分内容的基本材料可编辑电子版（word版）发至代理公司指定邮箱 sddyzbzd@163.com。
- ③工程类项目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公示时须公示开标一览表和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资信得分项。

注：投标人有认为以上所需公示的资料内容为保密资料，应在开标前递交不予公开的书面申请，经认定后，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否则将视为无异议。

（3）资质及资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不再要求投标人签字确认。

#### 9.10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4、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应为废标、无效投标或应重新招标的情形；
- 5、违反现行的标准、规范中的强制性规定；
-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变化的；
-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2）使用伪造、变造的单位印章的；
  - （3）伪造财务、信用状况或者虚报业绩的；
  - （4）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的；
  - （5）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标段的监理人；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招标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个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递交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影响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向招标人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澄清的招标文件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陆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发布，投标人登陆后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如有）
- (9) 企业获得奖项及证书
- (10)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技术支持资料；
- (1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3) 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虚假投标、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需同步诚信库。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需同步诚信库。

3.6.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8.3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8.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4.1.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表 4.1.2 项。

4.1.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1.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2.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1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5.1.3 应用不见面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 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并查看投标人；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7) 公布开标记录；
- (8)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9)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10) 开标结束；
- (11)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评议评价；
- (12)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撤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材料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及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同步诚信库，以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还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	投标人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
		财务要求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三年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开标日）至少承接过1项电力电缆购置项目（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信誉要求	根据资格审查条件中信誉要求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附到投标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

			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商务部分: <u>6</u> 分 技术部分: <u>4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A 的取得: *当投标人 N<7 家时, 则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值; *当投标人 7≤N<10 家时, 则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 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 值。 *当投标人 10≤N 家时, 则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两个最高, 两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 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 分	投标单位报价与基准值 A 相等得 <u>50</u> 分, 投标单位报价每比基准值 A 高 1%减 <u>0.5</u> 分, 每比基准值 A 低 1%减 <u>0.2</u> 分, 减完为止。 (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2.4 (2)	商务评分 标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且合同额不低于 150 万元,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指: 电力电缆购置项目 注: 本项计分以投标人同步诚信库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上述资料中若合同或清单内容较多, 合同可以节选重要内容, 但是扫描件内必须有合同签订时间、金额、显示是类似业绩的相关内容 及签字、盖章页等内容, 签订人须为投标人, 否则不得分。
2.2.4 (3)	技术评分 标准	货物的性能参数 (24 分)	1、根据投标人投报的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在 0-8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2、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成熟性、可靠性、技术安全性、耐用性等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在 0-8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3、结合本项目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报的其他配件设备材料的技术性能、配置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技术参数及性能是否优于国家标准要求等在 0-8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供货方案 (8分)	1、根据投标单位的供货方案、供货流程、供货计划的科学合理性打分 0-4 分； 2、根据投标人供货进度保障措施打分 0-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1、根据投标单位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打分 0-3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在 0-3 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法、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方案等方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处理方法以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以电子件（盖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电子签名）的形式，推送至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收到后可通过交易系统以电子件（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形式，推送至评标系统进行答复。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

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单价。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



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买方	名称：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发大道168号
	卖方	名称： 地址：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币种：人民币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30个日历日到货
8	质量保质期	一年
	故障响应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3	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发货前付合同价的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35%，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付合同价的5%。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误期赔偿	<p>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p> <p>（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p> <p>（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p>

		<p>在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p> <p>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履行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p>
17	争议的解决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电缆型号	品牌	电缆长度 (M)
1	YJV-4*240+1*120	国产	907
2	YJV-4*185+1*95	国产	1183.5
3	YJV-4*150+1*70	国产	605
4	YJV-4*120+1*70	国产	95
5	YJV-4*95+1*50	国产	259.5
6	YJV-4*70+1*35	国产	219
7	YJV-4*50+1*25	国产	968
8	YJV-5*16	国产	523
9	NG-A (BTL) 5*10	国产	293
10	ZC-YJV22-8.7/15-3*400	国产	300
11	ZC-YJV22-8.7/15-3*185	国产	70
12	ZC-YJV22-8.7/15-3*150	国产	310
13	YJV-5*6	国产	213
14	YJV-4*35+1*25	国产	77
15	YJV-4*25+1*16	国产	268

## 招标技术要求

<b>报价范围</b>	生产、组装、包装、运输、装卸增值税 13%
<b>质保期</b>	一年
<b>交货期</b>	合同生效 30 个日历日到货。
<b>交货地址</b>	山东天润齐源有限公司工厂
<b>特别说明</b>	本次电缆采购数量以实际施工现场的需求量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

## 一、 电缆技术要求

名 称						
导体截面	4*50+1*25	4*70+1*35	4*150+1*95	4*185+1*95	4*240+1*120	5*16
额定电压 (U <sub>0</sub> /U) V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最高允许 运行电压 kV	1.2	1.2	1.2	1.2	1.2	1.2
工频耐压 kV/5min	3.5	3.5	3.5	3.5	3.5	3.5
导体芯数/ 材料	5/铜	5/铜	5/铜	5/铜	5/铜	5/铜
导体截面 积 mm <sup>2</sup>	50/25	70/35	150/95	185/95	240/120	16
导体电阻 率 Ω/km	0.387/0.727	0.268/0.524	0.124/0.193	0.0991/0.193	0.0754/0.153	1.15
绞合根数	7	19/7	37/19	37/19	37/19	7
每根直径 mm	2.06/2.11	2.23/2.49	2.35/2.62	2.58/2.62	2.98/2.94	1.68
绝缘材料	XLPE	XLPE	XLPE	XLPE	XLPE	XLPE.
绝缘厚度 mm	1.0/0.9	1.1/0.9	1.4/1.1	1.6/1.1	1.7/1.2	0.7
外护套材 料	PVC	PVC	PVC	PVC	PVC	PVC
外护套厚 度 mm	1.9	2	2.5	2.6	2.9	1.8
外护套后 电缆直径 mm	31.4	36.3	50.6	55.7	62.4	22.1
载流量/A (空气中)	170	215	350	405	480	84
载流量/A (土壤中)	205	250	385	435	500	110
电缆重量 (kg/km)	2341.67	3314.66	7094.7	8588.54	11077.67	978.69
铜重量 (kg/km)	1879.89	2709.94	6028.16	7292.58	9505.28	714.85
最小弯曲 半径 mm	471	544.5	759	835.5	936	331.5

名 称						
导体截面	5*10	4*95+1*50	4*120+1*70	YJV-5*6	YJV-4*35+1*16	YJV-4*25+1*16
额定电压 (U <sub>0</sub> /U) V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最高允许运行电压 kV	1.2	1.2	1.2	1.2	1.2	1.2
工频耐压 kV/5min	3.5	3.5	3.5	3.5	3.5	3.5
导体芯数/材料	5/铜	5/铜	5/铜	5/铜	5/铜	5/铜
导体截面积 mm <sup>2</sup>	10	95/50	120/70	6	35/16	25/16
导体电阻率 Ω/km	1.83	0.193/0.387	0.153/0.26 8	3.08	0.524/1.1 5	1.28/1.68
绞合根数	7	19/7	37/19	7	7	7
每根直径 mm	1.33	2.5/1.78	2.94/2.23	1.03	1.51/1.68	1.28/1.68
绝缘材料	MICC	XLPE	XLPE	XLPE	XLPE	XLPE
绝缘厚度 mm	0.7	1.6/1.4	1.2/1.1	0.7	1.2/1.0	1.2/1.0
外护套材料	PVC	PVC	PVC	PVC	PVC	PVC
外护套厚度 mm	1.8	2.2	2.5	1.8	1.8	1.8
外护套后电缆直径 mm	17.9	46	54	15	44	39
载流量/A (空气中)	63	185	210	47	140	100
载流量/A (土壤中)	73	230	260	64	160	125
电缆重量 (kg/km)	445	4397.5	5872	412.06	1554	1160
铜重量 (kg/km)	356	3835.6	4985	256.1	1916	1600
最小弯曲半径 mm	251	625	680	225	480	460

## 二、技术标准

\*1、所有产品均须符合 GB/T12706-2016 及 GB/T5023-2016 标准及质量要求，且须通过国家 CCC 认证；

\*2、采用优质原材料制造，保证品质；

\*3、具备耐压高、阻燃、耐油、耐高温等特性；

\*4、绝缘层须耐腐蚀、抗老化，具有较强的韧性；

\*5、电线每百米长度负差不大于 0.3 米，电缆长度不得有负差；每米实测铜含量与合同约定相比负差不大于 0.02 公斤，截面积执行国家现行标准；

\*6、线缆各种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7、电线电缆包装上应附有表示产品型号、规格、标准号、厂名和产地的标签或标志。

\*8、所招标的电线电缆品牌必须一致。电线电缆参考特变、远东、熊猫、宝胜等同级别品牌。

## 三、质量保证

投标方应建立和贯彻规定了质量体系，并把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作为保证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的一种手段。

投标方应把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贯彻在如下过程中：设计过程、文件控制过程、原材料采购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

## 四、质保期

\*1、要求中标方提供产品 5 年的质量保证承诺书。质量承诺的起始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上述规定的质量保证承诺期内，因线缆本身质量问题所引发的任何故障、缺陷等问题，中标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违约以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更换的线缆质量保证承诺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 五、试验、检验与验收

1、招标方认为某项试验的条件、内容、程序、测量、记录等任意一项不符合相关要求，有权拒绝接收试验报告并要求重做该项试验。

2、招标方有权派人员到中标方的工厂、试验场地及试验室对所购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抽查。

\*3、材料进场须附带合格证、出厂证明和使用说明书，进场后由 招标方、施工方验收合格后使用，不合格产品由中标方负责撤出工地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六、性能要求

电缆的设计、制造应保证在电缆寿命期 30 年内连续不断地运行，无论机组启动、运行以及紧急停机都能可靠运行，同时必须适应各种安装条件（特别是周围环境条件），如低温、潮湿、干燥、室内、室外等。所有电缆导线中间不得有连接接头，导线的导电能力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电缆应可靠地承受正常及最高系统电压，适应各种环境，具有满足运行要求的载流量，并符合每回电路运行条件。

### 1、电缆结构要求

#### 1.1 导体

导体采用高纯度电工用铜导体，为符合 GB/T 3956 标准规定的第 1 种单股实芯圆形导体结构（6mm<sup>2</sup> 及以下）或第 2 种多股绞合紧压导体（10mm<sup>2</sup> 及以上）结构，铜单线符合 GB/T3953 电工用圆铜线标准规定。

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单线。

对于耐火型电缆，导体外应重叠绕包一层耐火云母带（6mm<sup>2</sup> 及以下）或一层耐火云母带加一层低烟无卤阻燃带（10mm<sup>2</sup> 及以上），搭盖率不小于 25%。

#### 1.2 绝缘

绝缘采用交联聚乙烯、聚氯乙烯等绝缘材料挤包生产，绝缘标称厚度符合 GB/T 12706 要求。绝缘平均厚度不小于其标称值，绝缘最薄点不小于标称厚度的 90% - 0.1mm，绝缘表面光滑、无气泡。

绝缘层紧密挤包在导体或耐火层上，且容易剥离而不损伤导体或耐火层，绝缘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横断面上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绝缘线芯的经受符合 GB/T3048 标准规定的火花试验电压。

绝缘颜色分色符合 GB/T 6995.5 规定。

#### 1.3 成缆

两芯及两芯以上的电缆绝缘线芯绞合成缆，绞向为右向。

缆芯之间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紧密，填充物与电缆运行温度相适应，并对绝缘材料不

产生任何有害影响。

缆芯外采用合适的非吸湿性带子扎紧。

#### 1.4 内衬层

铠装型电缆具有内衬层，内衬层采用挤包或绕包形式。

#### 1.5 铠装

对于钢带铠装型电缆，单芯电缆铠装采用非磁性不锈钢带，三芯电缆铠装采用镀锌钢带，其铠装层由双层钢带左向螺旋状间隙绕包在内衬层上，外层金属带的中间大致在内层金属带间隙上方，包带间隙应不大于金属带宽度的 50%。钢带的厚度符合 GB/T12706.1 标准规定。

#### 1.6 外护套

外护套采用聚氯乙烯、聚乙烯或弹性体材料，有防白蚁等特殊要求时可使用化学添加剂，但所使用的添加剂不应包括对人类及环境有害的材料。护套厚度符合 GB/T12706.1 标准规定。

护套紧密挤包在缆芯或铠装层上，且容易剥离而不损伤绝缘层或内衬层，护套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

护套标称厚度符合 GB/T12706.1 标准的规定，非铠装电缆护套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厚度的 85%-0.1mm，铠装电缆护套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厚度的 80%-0.2mm。

外护套通常为黑色，允许根据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而确定其他颜色，以适应电缆使用的特定条件。

#### 1.7 阻燃及耐火要求

对于阻燃电缆，阻燃级别及技术要求应满足行业标准 GA306.1 的规定要求。

对于耐火电缆，耐火级别及技术要求应满足行业标准 GA306.2 的规定要求，线路完整性满足 GB/T 19216.21 的规定要求（供火时间 90min）。

## 2 电缆允许弯曲半径

三芯电缆允许最小弯曲半径：无铠装电缆允许弯曲半径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铠装电缆允许弯曲半径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12 倍。对于单芯电缆允许最小弯曲半径：无铠装电缆允许弯曲半径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20 倍；铠装电缆允许弯曲半径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

## 3 电缆标记

电缆外护套表面每隔 1 米左右应有一个电缆生产厂家、型号规格、长度等标记。标记应清

晰、耐摩擦并具有连续性，不得出现错码、跳码现象。

电缆线芯识别符合 GB/T6995 标准规定，识别标志应清晰、耐摩擦并具有连续性，应符合有关国标。

## 4 电缆盘

电缆盘应采用铁木结构，电缆盘应能承受在运输、现场搬运中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应能在任何气象条件下在户外至少储存 5 年期间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并且电缆盘应能承受在安装或处理电缆时所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不会损伤电缆及盘体。电缆盘桶体最小直径应符合电缆最小弯曲半径。每盘电缆的端头应采用密封头密封。电缆盘不回收。

电缆装盘每盘必须是一根完整的电缆，配盘参照设计院最终电缆清册，由招标人、投标人在联络会确定。避免施工过程中出现过多电缆接头。

### 备注：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如有负偏离，将导致其技术得分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 六、唱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如有）
- 九、企业获得奖项及证书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三、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唱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一) 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分项报价表

- 1、分项报价表说明
-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同步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账号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材料（非定制材料），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 （三）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附对应的相关原件的扫描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 (五) 产品相关证书

如：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节能环保认证、专利证书等

(附对应的相关原件扫描件)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七）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同步						

备注：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人员基本信息。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同步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b>主要业绩</b>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同步				

### (三) 相关人员社会保障缴纳证明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附对应的相关原件的扫描件)

## 九、企业获得奖项及证书

### (一) 企业获得奖项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同步			

(二) 企业获得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单位	证书类别	颁发日期
	同步			



## 十、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三、技术文件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在近三年 (2019年1月1日至今)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备注	

注：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 反商业贿赂廉洁承诺书

我承诺：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合同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参与天润齐源采购，供应，经销等经济往来工作中，保证做到：

一、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依规依法行事。

二、在参与天润齐源的各环节工作中，保证不向天润齐源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贿赂，具体包括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回扣等，以及支付相关人员其他消费费用等；对公司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等行为自觉抵制并积极检举。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证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向公司任何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接受公司职工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坚决共同抵制各类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四、如若发生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将自愿退出合作，所签订合同即刻作废，并同意追加相关责任。

我将严格遵守本承诺，自愿接受天润乳业纪委的监督。

承诺人：

承诺时间：